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按代價52,259,999.76港元買賣待售股份I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其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I為0.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45,166,666股新普通股，作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I之代價，而該等代價股份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I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特別授權I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股權轉讓協議I有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以及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9,299,999.96港元買賣待售股份II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其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II為0.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3,611,111股新普通股，作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II之代價，而該等代價股份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II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特別授權II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股權轉讓協議II有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以及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並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文授予2026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轉讓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並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
 - (d) 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2026年股份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ii) 批准及採納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其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之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聯名持股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次序為準。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i-corp.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呂卓恒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